

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643 证券简称:爱建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5-025

- 被担保人名称:上海爱建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建进出口公司”)
- 担保人名称: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建集团”,“公司”或“本公司”)
- 本次担保额度为人民币1000万元
- 本次担保为其实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0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预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二)担保事项具体情况

2025年6月23日,接爱建进出口公司报告,爱建集团与中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长宁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爱建进出口公司自2025年6月13日起至2026年6月13日止办理银行承兑的最高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爱建进出口公司在上述担保期限内,根据经营需要向中国银行申请借款并另行签署本次最高额担保项下的借款合同。该担保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1.被担保人:上海爱建进出口有限公司

2.担保人: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担保金额:人民币1000万元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担保期限:以担保合同的约定为准

6.反担保:无

(三)担保事项审批批情况

2025年4月28日,爱建集团九届17次董事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建议爱建集团及控股子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的议案》,同意:2025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对外担保额度预计为人民币98亿元(含存续担保余额),包括爱建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对爱建集团及控股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的担保,并视实际需求由被担保对象提供反担保;有效期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以及经营班子根据业务及担保范围向各金融机构办理相关事宜,并按定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其中爱建集团为爱建进出口公司提供预计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对外披露的临时公告2025-016号公告)

2025年6月20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爱建集团及控股子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

本次担保经公司法定代表人以及经营班子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爱建进出口公司成立于1994年7月1日,注册资本为3,4000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1988号6层603室,法定代表人吴华铭;经营范围:经营代理除国家统一经营的进出口商品外的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业务,从事对经济贸易咨询服务,从事出口成品油批发、金属材料、钢材、焦炭、冶金设备、矿产品、化工原料及产品、危险化学品(凭证经营)、润滑油、燃料油、沥青、石油制品、建筑材料、汽车、汽车配件、机电设备、五金交电、环保设备、机械设备、食用农产品、电子产品、五金交电,日用百货、仪器仪表的销售,商务咨询,煤炭经营,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东情况

爱建进出口公司为爱建集团全资子公司。

3.爱建进出口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4年(审计)	2025年3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4,811.14	16,281.93
负债总额	10,063.43	11,407.43
对外融资总额	6,800.62	8,406.02
其中:银行存款总额	6,800.62	8,406.02
流动负债总额	10,063.43	11,407.43
净资产	4,757.71	4,784.50
营业收入	22,700.46	5,113.06
净利润	113.33	26.79

注:2024年数据为经审计数据,审计单位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5年3月数据为

未经审计数据。

4.被担保人目前公司目前无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同主体:

保证人: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长宁支行

2.被担保的主债权:

除依法另行约定或约定发生期间外,在债权人与债务人爱建进出口公司之间自2025年6月13日起至2026年6月13日止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信业务及其他授信业务合同(统称“单笔合同”)及其修订补充(以下简称为“主合同”)项下实际发生的债权,以及在本合同生效前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已经发生的债权。

3.担保金额:

本合同项下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壹仟万元整。

4.担保范围:

在本合同所确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尚未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5.保证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期间:

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在该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所涉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并分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担保责任。

7.适用法律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为本合同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

凡属履行本合同而产生的的一切争议、纠纷,双方可先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采用与主合同约定相同的争议解决方式。

四、董事会意见:

在争议解决期间,若该争议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的履行,则该其他条款应继续履行。

五、监事会意见:

在审议期间,若该争议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的履行,则该其他条款应继续履行。

六、备查文件:

《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3214 证券简称:爱婴室 公告编号:2025-043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弃权议案:无

● 会议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在召开的时间:2025年6月23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杨高南路729号陆家嘴世界金融广场1号楼底层爱婴室1号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爱婴室股东和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人数:364

2.出席爱婴室股东和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的股份数(股):64,326,261

3.出席爱婴室股东和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的股份数占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30.23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召集人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主持,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议程按照法定程序进行。

五、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4,019,761 99.4368 227,100 0.4180 79,400 0.1462

6.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4,032,761 99.4607 216,200 0.3080 77,300 0.1423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1,022,260 87.0802 202,600 9.1780 82,600 3.7419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议案1至议案6均为非关联交易议案。

2.本次会议议案2至议案6为非关联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议案1关联股东高银、上海茂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茂盛公司”)回避表决。

3.本次会议议案1、议案3至议案6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董事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本次会议议案2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董事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5.本次会议议案1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6.本次会议所列议案均获得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谢晓松、包兴隆

2.律师见证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与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董事会决议;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名册复印件;

2.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加盖董事会印章的会议纪要。

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4日

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6月24日

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